

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機構之指定作業 問答集

114.5.8 訂定

114.8.15 修訂

一、與「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相關之執行問答

Q1：「辦理/變更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申請表」中之「藥物治療」與「維持治療」有何不同？

A1：「維持治療」係指鴉片類成癮者之「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治療，雖屬藥物治療之一種，惟考量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另對「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用於成癮治療訂有臨床指引及相關管理規範，爰請申請機構於申請表註明。

Q2：同一個精神照護機構欲申請指定辦理藥癮及酒癮治療業務，需同時申請，或可分開申請？

A2：依本辦法之精神，衛生局對於精神照護機構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之治療或生活重建，包括指定「機構」及指定「業務項目」，爰各精神照護機構可依其實際提供之業務項目，於同一申請表上進行勾選；指定後，如有欲增加或減少業務項目，可依本辦法向衛生局申請變更或停止特定業務項目之指定。

Q3：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屬本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改依本辦法申請為指定機構，其指定效期起日如何認定？

A3：一律以衛生局依本辦法規定審核通過（核定指定）日計之。另 113 年 12 月 14 日前，經本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僅得執行藥癮治療業務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Q4：某精神照護機構成為指定機構後，如有新增或停止辦理特定業務項目，其指定期效如何計算？是否會變動？

A4：指定機構之指定效期以核定成為指定機構日起算，於指定效期期間（3年），變更或停止部分指定業務項目，其指定效期不變。

Q5：現行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酒癮治療機構，若因人員未完成8小時教育訓練，致無法於114年6月13日前完成指定機構申請及指定作業，是否就不能執行成癮治療業務？

A5：是。現在提供藥癮或酒癮治療之機構，若未於114年6月13日前經衛生局依本辦法完成指定並公告，即應停止執行藥、酒癮治療業務，以符規定。（完成8小時教育訓練之訓練時間之認定請詳Q7）

Q6：某精神照護機構想申請指定機構，是否機構內之治療人員需先完成8小時藥/酒癮教育訓練，始得申請？

A6：是。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精神照護機構於向衛生局申請成為指定機構時，即應檢附執行指定業務項目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名單，及其完成8小時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Q7：本辦法第8條第1項8小時教育訓練證明文件之訓練時間或年度有無限制？

A7：本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指定業務之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成癮治療教育訓練，爰申請文件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之訓練時間，採認申請日的前1年內之受訓資料。如114年3月26日申請，則得採認之8小時教育訓練時數之訓練時間應介於113年3月27日至114年3月26日間，113年3月26日（含）以前之訓練時數不採認。

Q8：精神照護機構同時申請辦理藥癮及酒癮業務，本辦法規定之 8 小時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是否須區分酒癮及藥癮各 8 小時，抑或合計為 8 小時？又配置之人員是否亦須區分酒癮及藥癮 2 個團隊？

A8：同一醫事人員，可同時辦理藥癮及酒癮治療業務，精神照護機構同時申請指定辦理藥癮及酒癮治療業務時，無須分別配置藥癮及酒癮治療團隊，惟目前藥癮及酒癮治療教育訓練時數採分別審認，即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書會敘明參加之課程係採認酒癮或藥癮之教育訓練時數，爰須分別檢附酒癮及藥癮教育訓練各 8 小時之證明。

Q9：指定機構內哪些人須每年完成成癮治療教育訓練 8 小時？特約之藥師也需要嗎？

A9：於指定機構執行成癮治療（含各項指定業務）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之教育訓練，無論其進用方式為何，爰特約藥師及固定合作之藥局藥師亦是。

Q10：若精神照護機構內欲執行指定業務之人員，有部分人員教育訓練時數未達 8 小時，是否可先向衛生局申請指定？

A10：(一)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精神照護機構申請為指定機構，應依指定業務項目，配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復依「辦理/變更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申請表」註 3，機構應依申請指定業務項目，置有該項業務相應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爰機構申請時，應依其申請之指定業務項目，檢附該指定業務項目所有相應之人員至少 1 人之教育訓練時數證明，以供查核。

(二)惟機構內未列於申請書名單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如欲於指定機構內辦理指定業務，均應先完成 1 年內 8 小時教育訓

練始得辦理。

Q11：哪些機構可以辦理本辦法所稱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

A11：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專業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均得辦理成癮治療教育訓練，並應於訓練課程開始日30日前，檢具課程計畫，向本部申請訓練時數的審查認定。

Q12：機構辦理成癮治療教育訓練課程，如何向衛福部申請時數審認？

A12：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者，申請訓練時數審認，可透過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下稱藥酒癮系統）向本部申請；無藥酒癮系統使用權限之其他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如社團法人臺灣成癮學會、國家衛生研究院、本部委託設置之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等）則請以正式公函，檢附課程計畫，向本部申請。

Q13：如何得知酒癮治療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A13：衛生局及指定機構可利用本部藥酒癮系統公布其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供有使用該系統權限之單位查詢課程資訊；至無藥酒癮系統使用權限之其他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辦之訓練課程，則多會公布於其官網或函請衛生局協助周知。

Q14：成癮治療教育訓練時數，有無限制僅採認實體課程之時數？

A14：無。成癮治療教育訓練課程之辦理未限制採實體或線上，惟採線上課程者，應於訓練計畫敘明學習品質與參訓者出、缺席之檢核機制，俾能確實核予訓練時數。

Q15：可否以擔任成癮治療教育訓練課程講師之時數，作為參與教育訓練

時數之證明？

A15：目前未訂有擔任講師時數之審認機制。惟考量指定機構辦法新制上路，又為使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各衛生局指定之酒癮戒治機構得以順利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依新法完成指定，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41761205 號函周知「藥癮與酒癮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審認原則」，除本部前已核定之藥癮/酒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外，具有 3 年以上成癮治療、臨床經驗者，可檢附 1 年內以下證明文件憑辦：

- (一) 擔任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講師，或於大專院校擔任藥酒癮課程講師之證明文件，並以實際授課 1 小時認列 1 小時計之。
- (二) 藥酒癮議題之學術論文之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文件每篇以認列 4 小時計之。

Q16：診所若未配置有心理師，可否請行動心理師辦理藥/酒癮心理治療？

A16：(一)指定機構辦理特定指定業務項目，依本辦法規定，應配置該指定業務項目相應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員至少 1 名（辦理藥物治療或維持治療之藥師得以特約方式配置），爰指定機構如欲辦理藥/酒癮心理治療，應置有得執行心理治療之醫事人員至少 1 名。

(二)另為維護成癮治療品質，指定業務包含藥/酒癮心理治療之診所，得與經衛生局依本辦法指定之心理機構合作，由該心理機構之心理師以報備支援方式至診所提供服務，惟該心理師應符合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成癮治療教育訓練之規定。

Q17：醫院或診所，如僅有以報備支援之特約精神科醫師，可否申請為指定機構。

A17：報備支援特約精神專科醫師之醫院或診所視為精神照護機構，得申請為指定機構辦理指定業務。

Q18：若精神照護機構資源不足，可否請指定機構之精神科醫師，以報備支援方式，至非精神照護機構之醫療機構提供成癮治療（如開立美沙冬維持治療處方）？

A18：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內指定機構資源不足時，得依職權逕行指定轄區內精神照護機構，或商請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其轄內之指定機構，協助辦理指定業務。爰衛生局如認轄區內確有資源不足之情形，可依本條文辦理。

Q19：診所因醫藥分業無配置醫師，並以處方箋釋出方式提供藥物治療，於申請指定時，是否可於「辦理/變更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申請表」備註說明，免附藥師資料？

A19：依「辦理/變更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申請表」註 1，如欲提供藥物或鴉片類維持治療，除置醫師、護理師外，仍應置藥師 1 名，惟藥師可以特約或採固定合作藥局藥師方式為之。另若由醫師親自調劑，則應依藥事法第 102 條及醫療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Q20：成為指定機構後，如機構內有其他醫事人員（如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再完成 8 小時成癮治療教育訓練，是否須檢送這些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向衛生局申請變更人員配置？

A20：不需要，惟需將這些人員資料維護至藥酒癮系統。僅有變更指定業項目時才需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Q21：精神照護機構於申請成為指定機構時，於申請表載明之心理治療人員為 A 心理師，後來 A 心理師離職，是否可由機構內其他已完成 8

小時成癮治療教育訓練之 B 心理師執行心理治療業務？

A21：可以。已成為指定機構者，其機構內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只要 1 年內成癮治療教育訓練時數達 8 小時，均可執行其所屬職類可執行之指定業務，惟應於本部藥酒癮系統維護該人員資料。

Q22：各項指定業務項目需配置之專業職類人員有無規定？

A22：(一)各指定業務項目應配置之人員，應依各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醫療法規規定辦理。

(二)各指定業務項目相應之人員建議如下：

1. 藥物治療、維持治療：同時置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各 1 名。
2. 心理治療：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
3. 家族治療：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
4. 職能治療：精神科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

Q23：衛生所可否申請為指定機構？

A23：得以精神科專科醫師報備支援方式，申請為指定機構辦理指定業務。

Q24：未置有精神專科醫師之診所，是否能申請為指定機構？

A24：得以精神科專科醫師報備支援方式，申請為指定機構辦理指定業務。

Q25：「辦理/變更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申請表」註 4 之「機構合作意向書」，有無固定格式？

A25：依申請表註 4，合作意向書之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機構、合作事項、聯絡窗口、合作機制等，尚無固定格式。

Q26：指定機構欲申請辦理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須向衛生局還是衛福部

申請？

A26：申請或變更辦理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之機構，請依本部訂定之「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作業規範」，檢送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復由地方主管機關檢附治療機構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

二、有關「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 (下稱本要點)」相關之執行問答

Q27：醫療機構申請為指定給藥點時，如同時與一家以上指定效期不同之指定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則該給藥點之指定效期如何訂定？

A27：指定給藥點之效期為，該給藥點合作之指定機構中，效期截止日最晚之指定機構效期。舉例而言，指定給藥點之核定日為114年6月15日，其合作之指定機構有A及B機構，其中A機構效期至117年5月1日，B機構效期至117年6月3日，則給藥點之效期為117年6月3日。